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安晨妤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林宸田、林珍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6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8,21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,000,000元＋自111年5月11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26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658,21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,658,21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6,5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載明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之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補32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000,000	111/5/11	113/12/27	(2+231/365)	5%			658,219.18
	小計									658,219.18
合計	5,658,219									